

《史记》释读札记二则^{*}

榻 健 聪

地不爱宝,近世出土文献材料不断刊布,于字词、史实诸方面多可补传世文献之缺,今据战国出土文献之字词文例,释证《史记》二则,以就正于方家。

一、“蜚廉为纣石北方”(《秦本纪》)

《史记·秦本纪》:

蜚廉生恶来。恶来有力,蜚廉善走,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纣。周武王之伐纣,并杀恶来。是时蜚廉为纣石北方,还,无所报,为坛霍太山而报,得石棺,铭曰:帝令处父不与殷乱,赐尔石棺以华氏。死,遂葬于霍太山。

其中“是时蜚廉为纣石北方”句,《集解》引徐广曰:“皇甫谧云作石椁于北方。”《索隐》谓:“‘石’下无字,则不成文,意亦无所见,必是《史记》本脱。皇甫谧尚得其说。徐虽引之,而竟不云是脱何字,专质之甚也。”依徐广说,“石”当解为“石椁”,然若蜚廉确是到北方作石椁,则“为坛霍太山而报得石棺”显然只能断句为“为坛霍太山,而报得石棺”,即《正义》所谓:“为坛就霍太山而祭纣,报云作得石椁。”但“铭”中既已明言“赐尔石棺以华氏”,石棺显非获自北方,而是祭祀所得。许嘉璐先生主编的《二十四史全译·史记》译“是时蜚廉为纣石北方”为“当时蜚廉替纣出使北方作石椁”,又译“为坛霍太山而报,得石椁”为“就在霍太山筑起祭坛举行报祭,祭祀时获得一副石棺”^①。有意区分石椁与石棺,以调和北方所获与祭祀所得的矛盾,其实并无依据。而且无论如何解释,“出使”之义无所出。

战国出土文献有以“石”字记录动词之例:

1.管叔及其群兄弟乃流言于邦,曰:“公将不利于孺子。”周公乃告二公曰……周公石东三年,祸人乃斯得。(清华《金縢》简7-8)

^{*}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(项目编号09CYY028)、广州市属高校科研计划项目(项目编号2012B052)阶段性研究成果。

^① 许嘉璐主编:《二十四史全译·史记》(第一册),汉语大词典出版社,2004年,第51页。

清华简整理者谓：“石，禅母铎部，读为定母铎部之‘宅’，《尔雅·释言》：‘居也。’《鲁世家》、孔传、王肃皆解居东为东征。”^①战国楚简“宅”一般写作“𠄎”，偶作𠄎（清华《楚居》简1“𠄎处爰波”），上从“石”省，表音。马王堆汉墓帛书《老子》甲本“故贵为身于为天下，若可以迺天下矣。”（115行）“迺”乙本作“橐”（228行上），传世本作“託”；望山一号墓简113“东宅公”，简115作“东石公”，可见“宅”、“石”确有相通之例。然从出土文献用字习惯来看，楚简从无以“石”用为动词“宅”之确例。“石东三年”，今本《尚书·金縢》作“居东二年”。刘起釪先生认为此“居东”与三监之乱无关^②。但《尚书大传》既云：“一年救乱，二年克殷，三年践奄。”《诗·东山》：“有敦瓜苦，烝在栗薪。自我不见，于今三年。”《诗序》又谓：“《东山》，周公东征也。周公东征，三年而归。”今复得清华简之证，知周公东征确是三年。既如此，今本作“居东”者，恐怕与文义有间。清华简《金縢》之“石东”与上揭《秦本纪》之“石北方”文例相同，“石北方”似不能解读为“宅北方”，故“石东”亦不必与“居东”牵合而读为“宅东”。

战国出土文献另有从“石”得声之字作“迺”，亦以记录动词：

2.三日，大雨，邦赖之，发迺迺四疆，四疆皆熟。（上博四《柬大王泊旱》简16）

3.景平王命王子木迺城父，过申，暑食于馐寃，成公黹友跪于畴中。（上博六《平王与王子木》简1→5）

4.文公十又二年居狄，狄甚善之，而弗能入；乃迺齐，齐人善之；迺宋，宋人善之，亦莫之能入；乃迺卫，卫人弗善；迺郑，郑人弗善；乃迺楚。（清华《系年》简36-37）

“迺”字不见于传世文献，但根据上下文义判断，均表往适义。李家浩先生认为是“遮”字异体，读为“蹠”，训为“適”或“至”^③。上举例4“迺”与《史记·吴太伯世家》“（季札）去郑，適卫”的“適”用法完全相同。还可以对比以下文句：

5.滕公郢者果迺秦之岁。（大市量，上海博物馆藏^④）

6.大莫器旆嚟適繡之春。（曾侯乙墓竹简简1）

“迺”与“適”亦处于同一位置，用法相同，故刘信芳先生读之为“適”，并指出：“九店简56-32：‘外害日，不利以行作。迺四方野外。’睡虎地秦简《日书》738：‘外害日，不可以行作，之四方野外。’之、迺互文见义。”^⑤当可信。《说

①李学勤主编：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壹）》，中西书局，2010年，第160页。

②顾颉刚、刘起釪：《尚书校释译论》（第三册），中华书局，2005年，第1237页。

③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北京大学中文系编：《九店楚简》，中华书局，2000年，第89-90页。

④唐友波：《“大市”量浅议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22辑，中华书局，2000年，第129页。

⑤刘信芳：《包山楚简解诂》，台北艺文印书馆，2003年，第109页。

文》：“適，之也。从辵，音声。適，宋鲁语。”表往适义之適传世文献常见，通写作“適”，但此字于楚国出土文献未之一见。上揭例6出自曾国，曾国虽是楚国附庸，属于广义的楚系，但曾、楚用字颇多差异^①。“适”应该是表往适义的{適}这个词的楚系用字，“适”、“適”属记录同一个词的不同书写符号。至于“蹠”，《方言》、《说文》皆认为是楚语词，在传世文献中也主要出现在《楚辞》、《淮南子》等书，很可能就是楚系用字“适”的异体。

战国出土文献中形声字形旁随意增减现象十分普遍，清华简《金縢》“石东”和《秦本纪》“石北方”之“石”均应是“适”之省。将“适/適”分别代入上述二句之中，“蜚廉为纣石北方”即替商纣出巡北方，“周公石东三年”即周公出征东方三年，文义皆畅通无碍。由此亦可知，《秦本纪》此处其实并无脱字，“石”亦不当解为“石椁”。

二、“少卒”（《魏世家》）

《史记·魏世家》：

惠王元年，初，武侯卒也，子罃与公中缓争为太子。公孙颀自宋入赵，自赵入韩，谓韩懿侯曰：“魏罃与公中缓争为太子，君亦闻之乎？今魏罃得王错，挟上党，固半国也。因而除之，破魏必矣，不可失也。”懿侯说，乃与赵成侯合军并兵以伐魏，战于浊泽，魏氏大败，魏君围。赵谓韩曰：“除魏君，立公中缓，割地而退，我且利。”韩曰：“不可。杀魏君，人必曰暴；割地而退，人必曰贪。不如两分之。魏分为两，不强于宋、卫，则我终无魏之患矣。”赵不听。韩不说，以其少卒夜去。惠王之所以身不死，国不分者，二家谋不和也。若从一家之谋，则魏必分矣。故曰“君终无適子，其国可破也”。

其中“少卒”一词，《史记》仅此一见，三家注皆无说，《汉语大词典》及仓修良《史记词典》（山东教育出版社，1991年）、王彦坤《前四史生僻词语考释》（商务印书馆，2006年）等辞书均未收。许嘉璐先生主编的《二十四史全译·史记》译“韩不说，以其少卒夜去”为“韩侯不高兴，带领他的部分军队连夜回去了”^②。以“部分军队”对译“少卒”，意义接近而未达一间。

战国出土文献中的“少”，可用在官职名之前表示“副职”，也用在机构名之前，表示与“大”相对的机构。如少集尹、少工佐（《殷周金文集成》10373）、少师（包山楚简159）、少司马（新蔡楚简甲三233+190）等，均表示副职。曾侯乙墓竹简有“少鞋”（简169），裘锡圭先生指出：“《左传》襄公二十三年记齐侯伐卫，列举了齐方的主要兵车，除齐侯所乘的‘戎’以外，有贰广（杜注：公副车）、先驱、中驱、启、肱和大殿，简文的少广大概相当于《左传》的贰广。”^③秦

①参见陈斯鹏：《楚系简帛中字形与音义关系研究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11年，第260-264页。

②许嘉璐主编：《二十四史全译·史记》（第一册），第713页。

③裘锡圭：《谈谈随县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》，《文物》1979年第7期，第27页。

兵器铭文之“少府”(《殷周金文集成》11106),张颌先生认为:“为供养帝王的私府,亦官名。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‘少府章邯曰’注:《汉书·百官表》曰:少府,秦官。应劭曰:掌山泽陂池之税。”秦代以后,历代王朝均有少府的设置。”^①黄盛璋先生补充说:“少府即小府,与大府对,为王室私府,故称‘少’,即‘小’”。^②

战国兵器铭文上的“卒”系字主要有两种含义。一读为“倅”,义为副车。《周礼·夏官·射人》“乘王之倅车”,郑玄注:“倅车,戎车之副。”字作“輶”,如楚王禽璋戈(《殷周金文集成》11381)、竞□自作輶矛(《文物》2011年第9期封3),李家浩先生认为是“倅车”的专字^③。一读为“萃”,义为戎车部队。《周礼·春官·车仆》:“车仆掌戎路之萃,广车之萃,阙车之萃,蘋车之萃,轻车之萃。”孙诒让《正义》:“萃即谓诸戎车之部队。”多见于燕国兵器,字正作“萃”(如《殷周金文集成》11219)^④。“戎路之萃”的“萃”,郑玄注《周礼》也解释为“犹副也”,但不管怎样,兵卒之“卒”与“倅”、“萃”当同源,都与军事部队有关。

《文物》2011年第9期刊载赵晓军、蔡运章《我自铸铜铍及其相关问题》一文,介绍了新著录的一件战国铜铍,铍上有错金铭文8字(摹本见该期第74页,照片见该期封3):“我自铸少卒之用铍。”其中“卒”字原被摹作,误释为“身”,字形实当为,是“卒”字无疑。何琳仪先生《战国古文字典》引下库少萃戈铭,分析“萃”字从“林”、“卒”声,疑“萃”之繁文,读为“萃”^⑤。黄德宽先生等则分析“萃”字从“衣”声,读作“輶”^⑥。“少萃”或即“少卒”异写。不过,“輶”是副车,若前又冠以“少”,则语涉重复。根据上述战国金文的情况,“少卒”之“卒”似可读同“萃”,指戎车部队,或者直接读为兵卒之“卒”,“少”则指副,故“少卒”大略相当于与主将所率中军相对的协同军队,即所谓“偏师”。

①张颌:《检选古文物秦汉二器考释》,《山西大学学报》1979年第1期,第83页。

②黄盛璋:《关于鲁南新出赵阜工剑与齐工师铜泡》,《考古》1985年第5期,第462页。

③李家浩:《楚王禽璋戈与楚灭越的年代》,《文史》第24辑,中华书局,1985年,第17页。

④李学勤、郑绍宗:《论河北近年出土的战国铭青铜器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7辑,中华书局,1982年,第124页。

⑤何琳仪:《战国古文字典》,中华书局,1998年,第1172页。

⑥黄德宽主编:《古文字谱系疏证》,商务印书馆,2007年,第2860页。新城徒卒戈有“𡥉”字作,黄锡全先生等读为“卒”,“徒𡥉”即“徒卒”,可从。古文字“衣”、“卒”二形常相混,“𡥉”、“萃”当为一字异构。新城徒卒戈出土于湖北鄂州,黄锡全先生怀疑“新城”当属于楚,但又因此戈有“敬”字作,类于三晋写法,疑是收自三晋的战利品。又引董珊先生意见将此戈属韩。见黄锡全、冯务建:《湖北鄂州新出一件有铭铜戈》,《文物》2004年第10期,第84-86,88页。按楚文字“衣”、“卒”二形皆记“衣”这个词,“卒”这个词则记写作“𡥉”或“𡥉”。“𡥉”既可读“卒”,自不应属楚。

文献中又有“大卒”之称。《国语·楚语上》：“榭不过讲军实，台不过望氛祥，故榭度于大卒之居，台度于临观之高。”韦昭注：“大卒，王士卒也。”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：“武王使师尚父与百夫致师，以大卒驰帝纣师。”张守节《正义》：“大卒，谓戎车三百五十乘，士卒二万六千二百五十人，有虎贲三千人。”则“少卒”也可能是与此“大卒”相对的部队编制，不过意义上仍近于“偏师”。

《魏世家》言赵约韩“合军并兵以伐魏”，后因“二家谋不和”，故韩自行率本国部队夜去。依情理，赵、韩联军，必有一方为主、一方为副，而赵为主动约盟者，自然应是主导一方，然则韩之所谓“少卒”，正是指赵、韩联军中的韩国部队，也就是联军中的偏师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广州大学人文学院

·书讯·

吉林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

全二十五册 精装 16 开 定价：16800 元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3 年 8 月出版

《吉林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》皆为吉林大学所藏少见于世的方志稀见本及孤本，其中既有内容包罗万象的省、州、县方志，也有偏重某几方面的乡土资料。这批方志为明、清和民国时候所修，版本包括刻本、稿本、抄本、油印本、铅印本等多种。方志中数种为《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》所未收，有较高的文献价值和版本价值。

汉语方言研究文献辑刊

全十四册 精装 16 开 定价：8400 元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3 年 12 月出版

本书收入扬雄《方言》以降的历代方言研究文献和各大方言区域的方言资料 50 种，从纵横两个角度反映了我国历代汉语方言研究的状况。其中收录的一些抄稿本更是难得一见，为当代汉语方言史和地方方言研究提供了便利。